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733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陳羿霖

　　鄭舜鴻

被　　告　李振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45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其中新臺幣71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45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3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於115年5月28日本件

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56,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3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即應准許。

三、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已有明文。本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按照上揭規定，本院即改依小額程序續行審理，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23日15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EWL-9680機車），在新北市○○區○○路00號處，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其前方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RCW-5988汽車)，致RCW-5988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RCW-5988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101,100元，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為56,140元。爰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有與RCW-5988汽車發生交通事故，但保險理賠應以「填補損害」而非「獲利」為原則，RCW-5988汽車經擦撞後，其後保險桿僅有漆面受損，原告竟然同意更換該汽車後保險桿之全部，更有更換其他部件，原告應自行指明本件事故該汽車之實際受損部分並提出更換部件之理由。從而，被告僅願意賠償估價單烤漆及工資之部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被告騎乘機車，於上述時間、地點，不慎追撞RCW-5988汽車，造成該汽車受有損害，而原告承保該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101,1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RCW-5988汽車行照及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照片、RCW-5988汽車車損照片、晟博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及銷貨單、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理算報告單等件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7頁、第111頁至第123頁、第143至第15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分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卷宗）確認無誤，且被告亦無爭執，先予認定屬實。

(二)然而，就RCW-5988汽車因本件交通事故之實際受損範圍：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亦已明文。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然而，若被害人主張對方係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並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之部分，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檢視系爭交通事故卷宗所附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71至第78頁），可見RCW-5988汽車之後保險桿及EWL-9680機車之前擋泥板，均有明顯之磨擦痕跡，應可推斷該存有磨擦痕跡

之部位，即是2車當時(受)撞擊之位置無誤。又觀原告所提出之彩色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43至第153頁），除上述磨損外，可見RCW-5988汽車後保險桿之內部金屬部件，亦有疑似為碰撞所導致之不規則痕跡，足證RCW-5988汽車與後保險桿相關及其周圍之零部件，確實因為本件事故而有更換之必要。

3.然而，該汽車後車箱之部分，雖亦有列於前揭估價單及銷貨單之維修項目中，惟該部位與前述本院所認定之撞擊點，已有一定距離，且EWL-9680機車之前葉子板部分，觀系爭交通事故卷宗所附之照片（見本院卷第75至第78頁），並無明顯碰撞或擦撞之痕跡，則該部分之零部件是否及如何因為受到EWL-9680機車追撞而受有損害，自有疑問。此外，卷內亦無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之影像紀錄，且當初被告及訴外人即當時RCW-5988汽車之駕駛蔡瑞富於警詢時亦無述及本件事故發生時EWL-9680機車之車速，本院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過程及撞擊力道，即無從進行判斷。縱然經過檢視後，修車廠之人員已有認為該汽車後車箱之周圍亦有受損而有維修必要（即照片中以紅色標示之部分，見本院卷第143至第151頁），惟該受損情形是否係本件事故所導致者，依上所述，僅憑目前卷內事證，本院仍無從得知。從而，既然原告就此部分，亦無再行提出其餘事證，本於上述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本院即無從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前揭估價單及銷貨單中，「後箱蓋字標」、「后蓋鈑金」、「后蓋烤漆」共11,690元之部分（計算式如附表），自難認定亦屬維修本起交通事故所受損害之必要費用，而應予扣除。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即為38,450元（計算式：56,140－11,690＝44,450）；逾此範圍，並無憑據，不應准許。

四、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金錢債務，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

月14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即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63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應扣除之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金額（新臺幣）	計算方式
1.	後箱蓋字標	1,690元	(1)銷貨單所列金額（見本院卷第45頁）： 2,800元＋2,500元＋3,600元＝8,900元 (2)銷貨單零件部分總金額有扣除3,000元，依比例計算，上述部分之實際金額為8,449元【計算式：8,900×(56,200/59,200)＝8,449】。 (1)計算折舊後，為1,690元。【計算式：該汽車係於108年6月出廠，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8月而超過運輸業用車之耐用年限4年，僅剩殘值即8,449÷5＝1,690元】
2.	后蓋鈑金	4,000元	如本院卷第41頁估價單

（續上頁）

3.	后蓋烤漆	6,000元	
總計		11,690元	